

局 政 财 市 德 常
局 育 教 市 德 常

常财教指〔2019〕23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教育局
关于预安排 2019 年第一批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
专项资金的通知

根据湘财教指〔2019〕1 号文件精神，现预下达你单位 2019 年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（含学科、专业群等）资金 万元，相应列入 2019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详见附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暂按上年度资金额度和一定比例预分配下达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（含学科、专业群等）资金，后续再进行资金结算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湖南

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(湘政发〔2017〕3号),统筹省、市级专项资金和自有资金,集中财力,突出重点,科学预算,专项用于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(高职院校为专业群)、领军人才、创新团队、创新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等6大计划实施。高校要在收到预算指标文后20个工作日内将“双一流”经费预算安排总体情况(附件2)报省、市财政和教育部门备案。

三、专项资金管理要严格遵循“科学规划、合理安排,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,规范管理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,不得用于弥补人员经费、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(不含人才培养与引进等项目支出),不得用于对外投资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支付罚款、捐赠赞助等支出,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,不得用于“双一流”建设内容以外的各类支出,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 and 省里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。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、市各项财经规章制度,严格支出标准和范围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加强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省、市教育和财政部门将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,绩效评价结果将与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第一批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资金预
安排分配表

2. 2019 年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备
案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1

2019年第一批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资金预安排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学校名称	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科目	分配金额	备注
合计				700	
常德职业技术学院	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		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	420	
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2050205高等教育		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	280	

附件2

2019年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备案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学校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预算金额	预算说明（包括具体内容和简要测算等）	备注
		合 计			
		学科建设（专业群）计划			
		领军人才计划			
		创新团队计划			
		创新人才培养计划			
		科学研究计划			
		产学研平台计划			

